

#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87 年 06 月 06 日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

105 年 02 月 19 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8 年 05 月 15 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全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」，英文全名為 Student Associa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，對外簡稱「資工系學會」，對內簡稱「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提高資訊科學學術之研究及正當休閒之活動，以健全身心及加強師生與畢業學長的聯繫為主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校址設於「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-中國文化大學大義館 420 教室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##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五條 系主任、輔導老師及系助教為本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本學會基於輔導立場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由全體會員以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舉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長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為原則，與學年結束前改選。如與新任會長無法產生，由當屆會長代理並於學期結束前補選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長之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長選舉凡有兩位以上之候選人，採較高票者當選；如僅有一位候選人，則投票人數須達本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，若無達標準則當選無效。
- 第十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  
(一)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內需對本會負責，對外之言行代表本會。  
(二)擬定組織人事及職責分配。  
(三)提交學期預算至會員大會審議。  
(四)公布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下設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各一名及行政、公關、活動、財務、器材、美宣等六組，各組組長由會長自行遴選，組員由組長提名，會長同意任命之，本會組別若有增設或縮減需求，由當屆會長視情況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幹部職權如下：  
(一)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如會長缺位時，代理會長一職。  
(二)執行秘書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規劃本會各項會議。  
(三)行政組：負責本會對內外行政事宜。  
(四)公關組：負責本會對內外之宣傳及贊助洽談。  
(五)活動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策畫與推展。

- (六)財務組：負責本會財務之收支，並下設出納與會計。
- (七)器材組：負責本會器材管理、租借器材以及非金錢之會產管理。
- (八)美宣組：負責本會美宣策劃及任務分配，並管理美宣組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民意機關，由全體正式會員組成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，如會長缺席時，由副會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於會長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位會員，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-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參加表決之多數決決議。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參加表決四分之三以上贊同，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：
  - (一)本會宗旨之變更。
  - (二)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 - (三)會員之除名。
  - (四)財產之處分。
  - (五)會長之罷免。
  - (六)本會之解散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

-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  - (二)各項活動之補助經費或贊助經費。
  - (三)各項活動之收費。
  - (四)存款之利息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費收費、退費辦法如下：

本會會費收費為四年收取一次為原則，並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納，往後則不需再繳交會費。

轉學(系)生/復學生依學期繳交：

  - (一)一年級:繳交新台幣四千元整。
  - (二)二年級: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三，即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  - (三)三年級:繳交會費之二分之一，即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  - (四)四年級:繳交會費之四分之一，即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
正式會員出會者，其會費之退還，若於入學第一學期，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舉辦第一個活動日前(不含當日)要求退還者，可全額退還;若於本會舉辦第二個活動日前(不含當日)要求退還者，則退還所繳會費之四分之一;之後要求退還者則不予退費;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等比照辦理。

會長應於學期開始前召開幹部會議，並根據新學年之工作計畫，擬定會費費用，並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二十條 會長應於學期開始前召開幹部會議，並根據新學年之工作計畫，擬定會費費用，並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。

## 第五章 會員

第二十二條 凡本校資工系學生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可採自由入會方式參加，成為正式會員。

第二十三條 凡正式會員皆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一)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、複決、提案及發言權。
- (二)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(三)出席會員大會，討論重要議案，若因故無法出席應事先向本會請假。
- (四)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- (五)查詢經費之運用與流通情形。
- (六)凡會員之其他權利，不妨害本會之共同利益者，均受本章程之保障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凡正式會員皆有以下義務：

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。
- (二)維護會中財物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正式會員有下列情形者為出會：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。
- (三)自願要求出會者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任何之決議及其訂定之規定，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後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